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8

修正案号: 39-3839

一. 标题: 燃油箱内增加的导线连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除制造过程中已执行过空客31888改装,或在使用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103外的所有型号、所有线号的空客A319/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476 (B) (2002 年 09 月 18):
- 2.CAD2002-A320-08: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8-1103 及以后任何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通过对应用于A319/A320飞机的各种油箱内部件和燃油管路的电气连接方法进行评审,已经明确了在某些区域内必须改善导线的连接。在某些条件下不正确的导线连接会导致油箱内产生电弧,一旦将燃油气体点燃,就会引起油箱爆炸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除执行CAD2002-A320-08的改装外,还强制要求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103说明改装7肋和8肋之间机翼燃油回油管处的导线连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5